



部分企业参与联合重组,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将渔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有机连接,从而形成经营机制新、技术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市场覆盖广、带动能力强的经济组织,增强其总体竞争力。

(3) 引导渔民与这些龙头企业通过合同、订单、股份合作等形式结成利益共同体,形成产业化利益共同体,实现“公司+渔户”、产供销一条龙合作,积极引导和组织渔农向集约化规模经营和流通领域发展,将渔农从小农经济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以龙头企业的发展辐射带动农户创收。

**1.3 加强水产板块基地建设,拓宽增产增收渠道** 2006年,湖北水产板块基地建设顺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已取得较大成就,板块基地已成为第一淡水大省的最大看点和水产出口创汇的最大卖点,成为现代渔业建设的最大亮点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最大增长点。

新时期加强水产板块建设要全力做好以下几点: 重点抓好鄂州、仙桃、洪湖、监利、潜江等五个省级板块的巩固、完善和提高。用“以老带新”和省、市、县“三级联动”等各种方式,发挥核心区带动作用,辐射全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集中连片开发,形成优势产品产业带,提高产业化水平。 做实基础,大力改善基地生产条件。通过群众自筹、招商引资、信贷融资等手段,集中力量抓板块基地核心区硬件建设,继续改善基地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的完善配套。 突出重点,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发展要求,继续推进示范场建设,向渔民示范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和用药,开展水产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言传身教,将最新品种和最近养殖技术送进渔户,达到典型引路的效果,通过狠抓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内容的标准化生产实现群体致富。 创新模式,拓宽增产、增收渠道。让各地依托板块基地,充分挖掘资源潜力,重点发展根据不同养殖对象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形成的生态养殖模式,如“龙虾野生寄养”(虾稻连作)、“鱼藕共生”、“虾蟹混养”、“网箱套养”、“种青养鱼”等,以拓宽增产、增收渠道。

## 2 贯彻科技兴渔

**2.1 建立现代复合型科研开发体系,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多渠道投入科研经费。积极向国家争取科研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向水产科研投入,省财政对科技研究支持力度也应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招聘高精尖科技人才,充实科研队伍,建立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在科研实践中选拔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作为学术带头人,在技术交流、入学深造、出国培训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加速造就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建立以科研单位为主的科学研究体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水产企业不仅是水产经济的主体,也是水产技术创新的主体。要通过大力支持水产企业承担市、省、国家级的科研项目,促进企业与国内外科研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引导企业注重技术创新与设备更新,主动增加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使其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从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体系。

**2.2 改革技术推广体系,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采取有力措施,从根本上改革技术推广体系。充实推广队伍,实行竞聘

上岗,淘汰冗员,建立高效精干的技术推广队伍;科学划分推广站,合理配备人员,保证经费开支;要鼓励农民成立行业协会组织,如养鱼协会、特禽养殖协会等,加强推广力度;由水产龙头企业、养殖大户牵头组织,向农户传授经验,带动新的养殖户;技术推广部门、科研单位应加强对协会技术人员的培训,从而发挥协会的技术普及作用。

## 2.3 加强水产养殖技术科研开发,确保水产业可持续发展

(1) 针对目前水域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天然资源破坏严重,生态灾害不断发生的现象,湖北省应重点研究水域生态系统与环境恢复技术,发展循环经济,研究不同类型水域的科学养殖方式,确保渔业可持续发展。

(2) 为使全省水产养殖良种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必须加强种质资源的保护,制定苗种孵化标准,研究良种繁育技术,改变苗种质量混杂、退化现状。在引进新品种的同时,加强特有名、优品种的保护开发,挖掘本地资源,发挥地域优势。

(3) 为提高水产生物病害防治水平,必须加强研究水产养殖暴发性病害预报技术、病原体快速检测及疾病诊断技术。

**2.4 加强合作,引进、推广水产养殖新技术、新品种** 为迅速提高湖北渔业科技水平,要积极开展与国内科研单位的合作与联系,使该省科研单位、水产企业成为重点院校、科研单位的技术推广基地。可定期邀请水产专家召开水产养殖技术洽谈会,举办技术交流会,开展与国内科研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及时引进先进养殖技术与养殖品种。

## 3 依法兴渔,加强渔政管理工作

**3.1 抓住机遇,理顺渔政管理体制** 我国越来越重视法制建设,党的十五大进一步强调要依法治国,因此,应抓住这一机遇,理顺渔政机构管理体制。 争取各级领导的支持,使各级政府充分了解开展渔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 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渔政管理的必要性,提高渔政在社会上的知名度; 通过积极查处渔事案件特别是查有影响的案件,加深人们对渔政工作的认识,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依法治渔,服务渔业。

**3.2 完善渔业法律、法规体系** 为加强渔政执法力度,更好地保护渔业资源,首先,除要大力宣传《渔业法》、《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进一步充实完善该省渔业法律法规体系;其次,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并及时反馈信息,为立法部门提供依据,为制订操作性强的渔业法律法规做好基础性工作,以逐步完善该省的渔业法律、法规体系,为渔业发展保驾护航。

**3.3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普及渔业法制教育对渔政工作十分重要。针对目前该省少数基层干部法律意识淡薄、个别人受利益驱动知法犯法、违规现象严重的实际,应当加大渔业法律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以及印发小册子、张贴标语、办学习班等多种形式宣传教育群众,使其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以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

**3.4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 渔政执法人员要完成国家赋予的重任,必须苦练内功,力争政治合格、业务过硬,因此,须不断加深对渔政执法的理解,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满足新时期渔

政执法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要加大对重大违规事件以及责任人的打击力度。一方面以教育和预防为主,另一方面对那些以身试法者要进行严管重罚,及时广泛地将各类反面典型公示于众,让守法者真正得益。

**3.5 加大渔业水域环境整治力度** 搞好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当务之急。要及时对全省渔业水域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对所有造成养殖水体污染单位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分类,会同环保、工商等部门加大渔业水域环境整治力度,刹住污染源头,坚决依法制止超标排放,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以促进湖北渔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 4 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发展外向型水产业

扩大对外开放和进一步发展外向型水产业,既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的必然要求,也是湖北水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的必由之路。

**4.1 根据国际需求,制定发展规划** 首先,要组织力量,对国际水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弄清不同国家不同地区需求的水产品种类、数量、产品形态及质量标准、相关法律,做到知己知彼,不盲目跟风。其次,在此基础上确定生产加工的市场定位,明确发展思路、目标任务与重点,选定优势产业带的建设区域,优化资源组合,制订好外向型渔业的发展计划与规划,并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确保计划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和外来资本投资湖北水产业,同时应抓住机遇、加大湖北水产业的对外宣传和地区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强投资软硬环境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外资,建立水产项目库,通过因特网进行网上招商行动。

**4.3 依靠科技提高水产业自身水平** 产品质量是发展外向型渔业的生命线,而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在于科技进步。因此,要发展外向型渔业就必须确立科学的发展观,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组织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体私营业主到国内外学习,引进国外养殖、加工、生物制药等先进技术和资源以及水产品质量管理的经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进一步强化出口水产品的生产加工操作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工作,并与国际接轨,逐步完善我国渔业标准化体系,大力推行 HACCP 等一系列国际先进质量监管技术,努力提高水产品质量。

**4.4 完善水产业自我约束机制** 发展外向型水产业强调的是团结协作与严格自律,任何企业和个人都要从该省发展外向型水产业的整体利益出发,规范约束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自觉地服从宏观调控,遵守有关的纪律约定,从而建立有序的国际水产贸易秩序,提高湖北的外向型水产业组织化程度。同时,还要建立发展外向型水产业的风险机制,充分认识和把握发展中的风险,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实现双赢为目标,这样既能保障湖北的外向型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又不致受国际上的绿色壁垒和反倾销的制约,从而将风险控制的最小范围,并实现效益最大化。

#### 参考文献

- [1]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统计年鉴2005[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05[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 [3] 苏东水. 产业经济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 [4] 袁文芳. 湖北省水产品市场现状及对策[J]. 中国渔业经济, 2001(10): 37-38.
- [5] 袁文芳. 发展湖北省水产加工业的对策与建议[J]. 中国水产, 2001(7): 19-23.